

## 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的（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餐饮 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京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5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7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京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。